

##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证公字〔2011〕5号）规定，对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石河子市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83%股权，以及因公司已向天业集团出售持有的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双方业务结构发生相应调整，对公司 2018 年度补充 5000-10000 万元接受建筑安装工程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两事项，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独立审查，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判断，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石河子市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83%股权的预案意见

1、本次转让泰康房产全部股权可进一步减少公司与天业集团之间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

2、通过转让泰康房产全部股权，有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深入调整产业结构，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打好基础。

3、拟转让泰康房产股权的交易定价以泰康房产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础，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泰康房产进行评估，以经评估备案的净资产值作为参考，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合理、合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

4、该股权转让交易行为是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鉴于目前相关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进行，待评估工作完成并协商确



定具体交易价格后，公司董事会应对本次股权转让方案再行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对补充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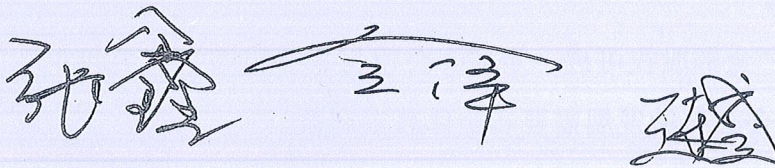
1、公司 2018 年 1-6 月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皆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不影响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建筑安装工程服务的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资产交易过程中权属发生变化造成的，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稳定，未损害公司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有效发挥优势互补，资源的合理配置的作用，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意见

独立董事全泽、张鑫、王东盛签字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宋晓玲、全泽、王东盛签字如下：

